
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质量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- (3)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，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 视为无效。
- (4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(5)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(86-769) 2662 0520

报告发放查询电话：(86-769) 2662 052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(86-769) 2662 0898

检测服务投诉电话：(86-769) 2662 0898

传真：(86-769) 2662 0330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！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（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-3栋） 邮政编码 523170

电话：(86-769) 2662 0898 传真：(86-769) 2662 0330



SINOATION

报告编号: XCDE19050054

报告日期: 2019年05月24日

第1页 共6页

承担单位: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: 张琪

复核 **莫雪莹**: 莫雪莹

审核 **黄映玉**: 黄映玉

签发 **陈港权**: 陈港权 经理 主管 _____

签发日期: 2019.5.24

采样人员: 陈协忠 邱聪 黄侠 杜铭俊

分析人员: 韦玉盈 黎就花 刘早耀 何高鹏

委托联系人: 黄永国 15338005668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-3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电话: (86-769) 2662 0898 传真: (86-769) 2662 0330



检测结果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自查检测

二、企业概况

- ①东莞东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, 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路东工业区。
- ②含氰废气采用漂白氧化+碱液喷淋处理, 处理后排放。
- ③酸雾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处理, 处理后排放。
- ④有机废气采用碱液喷淋+活性炭吸附处理, 处理后排放。
- ⑤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。

三、工况

现场检测期间, 生产工况所涉及的产品及设施信息由企业提供, 见下表:

产品及设施名称	设计产量	实际产量	生产负荷
电镀生产线	17条/天	16条/天	94%

四、检测内容

4.1 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日期

采样点位	检测因子	采样日期
含氰废气排放口 (FQ-00001)	氰化氢	2019-05-21 13: 49
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00002)	硫酸雾、氯化氢	2019-05-21 14: 34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00005)	VOCs	2019-05-21 13: 51

4.2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日期

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日期
厂界东外1米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2019-05-21 15: 34
厂界南外1米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2019-05-21 15: 22
厂界西外1米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2019-05-21 15: 30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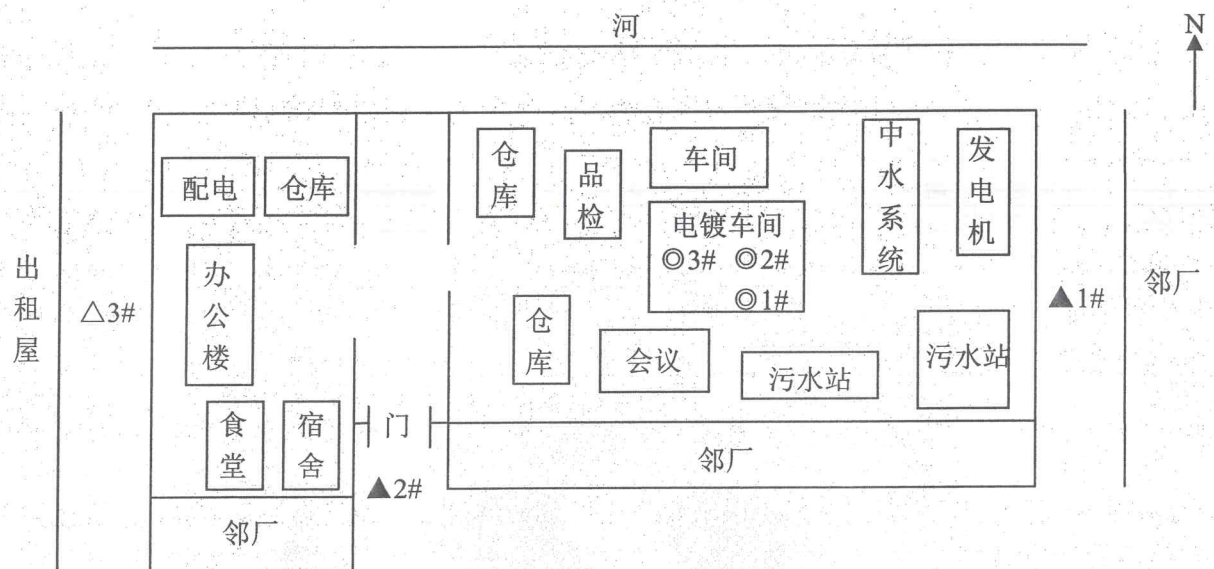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-3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电话: (86-769) 2662 0898 传真: (86-769) 2662 0330

五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平面布置图及检测点位图:



图例:

- “◎1#”为酸雾废气排放口(FQ-00002)检测点
- “◎2#”为有机废气排放口(FQ-00005)检测点
- “◎3#”为含氰废气排放口(FQ-00001)检测点
- “▲”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
- “△”为噪声敏感点检测点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-3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电话: (86-769) 2662 0898 传真: (86-769) 2662 0330



六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6.1 废气

单位: mg/m³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		
		分析日期: 2019-05-21~2019-05-22		
		氰化氢	硫酸雾	氯化氢
含氰废气排放口 FQ-00001	25米	0.09L	—	—
酸雾废气排放口 FQ-00002	20米	—	0.20L	1.56
执行标准: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		0.25*	15*	15*
废气流量: 含氰废气排放口 FQ-00001: 12044 立方米/小时 酸雾废气排放口 FQ-00002: 22070 立方米/小时				

注: 1、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,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。

2、*表示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时,其排放浓度限值严格50%执行。

浓度单位: mg/m³; 速率单位: kg/h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	
		分析日期: 2019-05-21~2019-05-22	
		VOCs	
	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有机废气排放口 FQ-00005	20米	0.25	1.0×10 ⁻³
执行标准: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第II时段排放限值		30	1.4*
结 果 评 价		达标	达标
废气流量: 3999 立方米/小时			

注: *表示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米以上时,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1所列排放限值的50%执行。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-3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电话: (86-769) 2662 0898 传真: (86-769) 2662 0330



6.2 噪声

(1)、参考标准: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

3类排放限值:昼间 65dB(A)

(2)、检测结果

气象参数: 28.3℃, 101.1kPa, 晴, 东南风, 风速 2.3m/s。

单位: dB(A)

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检测结果	评价
1#	厂界东外 1 米处	生产噪声	58	达标
2#	厂界南外 1 米处	生产噪声	55	达标
3#	厂界西外 1 米处	生产噪声	58	达标

注: 参考标准为委托方提供, 参考标准的适用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
七、检测结论

1、各项目达标情况

①含氰废气排放口 FQ-00001、酸雾废气排放口 FQ-00002 各检测项目均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②有机废气排放口 FQ-00005 检测项目达到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。

③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参考标准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此结果评价仅限于委托检测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-3 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电话: (86-769) 2662 0898 传真: (86-769) 2662 0330



八、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附表

附表: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信息

分析项目	方法编号(含年号)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	检出限	检测设备名称/型号
氰化氢	HJ/T 28-1999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》	0.09mg/m ³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
硫酸雾	HJ 544-2016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	0.20mg/m ³	离子色谱仪 883 Basic IC Plus
氯化氢	HJ 549-2016	《环境空气与废气 氯化氢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	0.20mg/m ³	离子色谱仪 883 Basic IC Plus
VOCs	DB 44/814-2010 附录 D	VOCs 监测方法 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	0.01mg/m ³	气相色谱仪 2010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	/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3012H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TQ-1000

附表: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

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测方法	检测范围	检测设备名称/型号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GB 12348-2008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20~142dB(A)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⁺ 型



* X C D E 1 9 0 5 0 0 5 4 *

报告结束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-3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电话: (86-769) 2662 0898 传真: (86-769) 2662 0330